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5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0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32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股东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92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4日、9月13日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截至2018年12月12日，深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浙江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杭州红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马其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7,350	4.52%	IPO前取得：3,017,350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3,650	1.98%	IPO前取得：1,323,650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6,558	1.39%	IPO前取得：926,558股
马其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3%	IPO前取得：152,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7,350	4.52%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0	1.98%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6,558	1.39%	深创投为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合计	5,267,558	7.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800	1.12%	2018/6/15~2018/12/12	集中竞价交易	20.82-27.68	18,064,230.82	未完成：2,273,550股	2,273,550	3.4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300	0.21%	2018/6/15~2018/12/12	集中竞价交易	21.60-22.69	3,052,680	未完成：1,186,350股	1,186,350	1.78%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0.13%	2018/6/15~2018/12/12	集中竞价交易	21.611-22.60	1,989,153	未完成：836,558股	836,558	1.25%
马其刚	0	0	2018/6/15~2018/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000股	152,107	0.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13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5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高笛"）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27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股东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18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股东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83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三家减持主体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在减持期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牧高笛股份合计不超过牧高笛总股本的6%，即4,001,400股。同时，上述三家减持主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牧高笛股份总数的1%，即666,900股；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牧高笛股份总数的2%，即1,333,800股。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180 自然日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550	3.41%	IPO前取得：2,273,550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6,350	1.78%	IPO前取得：1,186,350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6,558	1.25%	IPO前取得：83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550	3.41%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6,350	1.78%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558	1.25%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和另一名董事同时为深创投的董事和高管。
	合计	4,296,458	6.4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0.04%	2018/3/7~2018/3/8	30.906-31	2018-3-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800	1.12%	2018/6/15~2018/12/12	20.82-27.68	2018-5-2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300	0.21%	2018/6/15~2018/12/12	21.60-22.69	2018-5-25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0.13%	2018/6/15~2018/12/12	21.611-22.60	2018-5-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273,550股	不超过：3.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73,550股	2019/1/7~2019/7/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财务投资退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6,350股	不超过：1.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3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350股	2019/1/7~2019/7/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财务投资退出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36,558股	不超过：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6,5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6,558股	2019/1/7~2019/7/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财务投资退出

注：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三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每家公司具体减持份额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由其自行分配。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司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牧高笛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牧高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本公司所持牧高笛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单独或者合并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首次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并预先披露其减持计划。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牧高笛，并由牧高笛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牧高笛股份。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牧高笛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7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5: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8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乔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9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90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5: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骅威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6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6天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10日	5,000.00	4.30%	自有资金
利多多公司18JG26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5日	3,000.00	4.25%	自有资金
利多多公司18JG26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5,000.00	4.25%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6天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21日	5,000.00	4.27%	自有资金

以上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自2018年12月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赎回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3天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7日	5,000.00	53.5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注)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5,000.00	4.60%	自有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3,000.00	4.10%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4月8日	5,000.00	3.8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6天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10日	5,000.00	4.30%	自有资金
利多多公司18JG26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5日	3,000.00	4.25%	自有资金
利多多公司18JG26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5,000.00	4.25%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6天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期限结构型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21日	5,000.00	4.27%	自有资金

注：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及2017年5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次授权下，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401号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保本浮动性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6,000.00	3.9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2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6），并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 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2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78,17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8,989,58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明股份"）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非公开发行14,494,7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96,258,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上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同比例由14,494,793股变更为28,989,586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2018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29日，公司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7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联明股份总股本为96,258,793股。

2、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96,258,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股。以上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96,258,793股变更为192,517,586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同比例由14,494,793股变更为28,989,586股。

3、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8月15日，公司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92,917,586股。

4、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21日，公司对三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联明股份总股本为192,835,586股。

5、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14日，公司对六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2,359,586股。

6、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5日，公司对一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92,324,5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联明集团承诺：

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与联明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联明集团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联明集团无需对联明股份补偿，或联明集团已完成了对联明股份的补偿后，联明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联明集团持有的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联明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公告日，联明集团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其核查意见为：

联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联明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联明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989,58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限售股总数（股）	所持有的限售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989,586	58.75	28,989,586	15.07	84,000,000
合计		112,989,586	58.75	28,989,586	15.07	84,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989,586	-28,989,586	84,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6,400	0	1,246,400
	3、境外自然人持股	7,120,000	0	7,12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1,355,986	-28,989,586	92,36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968,600	+28,989,586	99,958,1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968,600	+28,989,586	99,958,186
股份总额		192,324,586	0	192,324,5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稳健混合	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心成长混合	25301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利债券	25302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保本混合	00005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000417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精选混合	257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	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	16251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00100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	001956
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盈混合	003275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	00613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	0057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6495

注：自本公告披露后，本公司旗下新成立基金亦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各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